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3457
聯絡人：王詠萱02-33566500#8207
電子信箱：yswang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護字第1080184606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1080184606B-0-0.docx）

主旨：「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26日以院臺護字第1080184606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(構)、監督之行政法人及所管公營事業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國家安全會議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電
交 2019/08/26 09:41:16 文
章